**夫妻财产约定**

**男方：张x，1982年9月18日出生，汉族**

**身份证号…**

**女方：于x，1983年7月17日出生，汉族**

**身份证号…**

经张x和于x双方协商，就婚后财产事宜做如下约定：

1、双方婚后购买北京市昌平区…小区19号楼2单元5层501房屋一处，该房现产权人为张x和于x，双方约定从本约定签订之日起该房屋按比例共有，于x占55%，张x占45%。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双方共同到房屋管理部门对房产登记进行变更。

2、为购买北京市昌平区…小区19号楼2单元5层501房屋，双方曾向于x父母借款40万元，双方约定该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应共同偿还，双方将以婚后取得的夫妻共同财产分期还给于x的父母。

具体还款计划为：男女双方从本约定签订之日起四年内将该借款还清，经与于x的父母协商一致无须为该借款支付利息。从即日起每季度最后一日为还款日，每季还款额不得少于25000.00元人民币，还款方式为张x和于x直接将现金给付于x的父亲于xx或母亲高x，并由实际收款人给付收条。

3、为购买北京市昌平区…小区19号楼2单元5层501房屋，双方向银行贷款60万元，现仍有55万元贷款未还，双方约定，该银行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由双方以婚后的夫妻共同财产承担。

4、其他双方婚后所得仍为夫妻共同财产，由双方共同共有。

5、签订本协议后，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

6、本协议原件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男女双方签字后即生效，由双方各保留一份。

签名： 男方：          女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